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赋能未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50101-HSZC-GK-20260056-HT-2619262

甲 方：呼和浩特市第十七中学（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分校）

乙 方：内蒙古君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8月24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呼和浩特市第十七中学（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分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君乾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赋能未来”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50101-HSZC-GK-20260056

（2）采购计划编号：呼政采计划[2026]02026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录播主机	文香	WX-K5L	2	¥20400	¥40800.0000	
录制软件	文香	V4.0	2	¥19200	¥38400.0000	
定位软件	文香	V2.0	2	¥6000	¥12000.0000	
跟踪主机	文香	WX-AIT10	2	¥7200	¥14400.0000	
图像跟踪器1	文香	WX-C160	4	¥480	¥1920.0000	
图像跟踪器2	文香	WX-C160	8	¥480	¥3840.0000	
自动跟踪系统	文香	V2.0	2	¥3000	¥6000.0000	
控制面板	文香	WX-CTP200	2	¥880	¥1760.0000	
吊装话筒	文香	WX-MIC290	12	¥360	¥4320.0000	
高清摄像机1	文香	WX-V4000	6	¥3600	¥21600.0000	
高清摄像机2	文香	WX-V4000	4	¥3600	¥14400.0000	
摄像机支架	文香	WX-VZJ	6	¥100	¥600.0000	
导播台	文香	WX-RMC400	2	¥1440	¥2880.0000	
导播系统	文香	V1.0	2	¥3000	¥6000.0000	
功放	文香	WX-PA40	2	¥840	¥1680.0000	
音箱	文香	WX-LB70	8	¥420	¥3360.0000	
录播机柜	天昊	2U-47U	1	¥1400	¥1400.0000	
录播终端	文香	WX-N6E	1	¥9120	¥9120.0000	
全高清录播系统	文香	V4.0	1	¥5640	¥5640.0000	
高清摄像机3	文香	WX-V900	1	¥4440	¥4440.0000	
高清摄像机4	文香	WX-C360S	1	¥1200	¥1200.0000	
摄像机协议管理软件	文香	V1.0	2	¥400	¥800.0000	
数字阵列拾音系统	文香	WX-OM800	1	¥1440	¥1440.0000	
智慧黑板	文香	WX-BP08678J	49	¥13416	¥657384.0000	
视频展台	文香	WX-E160M16	20	¥540	¥10800.0000	
集中控制系统	文香	V1.0	70	¥312	¥21840.0000	
IP广播管理主机	爱播aibomm	AI-7000	1	¥10320	¥10320.0000	
寻呼话筒	爱播aibomm	AI-7002T	1	¥1680	¥1680.0000	
广播话筒	爱播aibomm	AI-721A	1	¥225	¥225.0000	
8路电源时序器	爱播aibomm	AI-833P	1	¥840	¥840.0000	
前置放大器	爱播aibomm	AI-6201	1	¥684	¥684.0000	
DVD播放器	爱播aibomm	AI-6927	1	¥400	¥400.0000	
数字调谐器	爱播aibomm	AI-6228	1	¥684	¥684.0000	
网络消防矩阵	爱播aibomm	AI-7032T	1	¥1680	¥1680.0000	
10W网络音箱	爱播aibomm	AI-7009	1	¥550	¥550.0000	
3W网络吸顶音箱	爱播aibomm	AI-IP10ATS	85	¥380	¥32300.0000	
20W网络音箱	爱播aibomm	AI-7009	82	¥576	¥47232.0000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360W）	爱播aibomm	AI-7360AB	3	¥1900	¥5700.0000	
40W模拟音柱	爱播aibomm	AI-404AT	12	¥264	¥3168.0000	
8路模拟调音台	爱播aibomm	AI-FX08	1	¥1320	¥1320.0000	
网络音频解码器	爱播aibomm	AI-7003D	1	¥1680	¥1680.0000	
2000W纯后级功放D类	爱播aibomm	AI-C2000	2	¥3000	¥600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U段一拖二手持话筒	爱播aibomm	AI-JU8240	1	¥1800	¥1800.0000	
信号放大周期天线	爱播aibomm	AI-S1000A	1	¥2400	¥2400.0000	
远程户外大号角喇叭	爱播aibomm	AI-3111	8	¥2448	¥19584.0000	
云桌面终端	华清同创	E70-DZ7	122	¥3888	¥474336.0000	
教学管理软件	酷信	V1.0	122	¥180	¥21960.0000	
云桌面管理平台	酷信	V1.0	2	¥70000	¥140000.0000	
稳压器	鸿宝	TNS-6KVA	2	¥2160	¥4320.0000	
AC控制器	冠航	NGR-N150M6	1	¥9000	¥9000.0000	
网关	冠航	NGR-XEW2	1	¥16800	¥16800.0000	
POE交换机	冠航	ASW-FLG4GE424P	20	¥2040	¥40800.0000	
接入交换机	冠航	ASW-FLG4GE24	21	¥1056	¥22176.0000	
吸顶AP	冠航	CAP-MCX302G	95	¥660	¥62700.0000	
室外AP	冠航	CAP-HWAX840S	65	¥1500	¥97500.0000	
光模块	冠航	GSFP-LX-10-D	40	¥180	¥7200.0000	
机柜	天昊	2U-47U	3	¥2380	¥7140.0000	
UPS	商宇	GP1115K	1	¥17400	¥17400.0000	
电池	商宇	GW12200	32	¥1622	¥51904.0000	
网线	寅普	YP-26008-E	130	¥798	¥103740.0000	
光缆	扬子	GYTS-24B1	2600	¥2.6	¥6760.0000	
电源线	拓贸隆	3*2.5mm²	3000	¥11	¥33000.0000	
24口交换机	冠航	AS-FLG2GE24	3	¥552	¥1656.0000	
16口交换机	冠航	GS-S18FG	4	¥420	¥1680.0000	
8口交换机	冠航	GS-S800G	15	¥108	¥1620.0000	
千兆光纤收发器接收端	冠航	GSSFP-20G-Base-x	5	¥300	¥1500.0000	
16口POE交换机	冠航	GS-1622G-P	2	¥576	¥1152.0000	
科创实践开源硬件	明栈	M5Stack CoreS3套装	10	¥220	¥2200.0000	
数字资源服务	盛思	V1.0	1	¥9000	¥9000.0000	
编程十机套装	小鸟飞飞	F600编程无人机	1	¥34560	¥34560.0000	
航拍无人机	博坦	ATOM 3	3	¥7200	¥21600.0000	
积木机器人	鲸鱼	ABC-E01/ABC-E02	8	¥1320	¥10560.0000	
机器人平台	鲸鱼	EA-E3000-26	1	¥1198	¥1198.0000	
积木机器人升级包	鲸鱼	AM-S2026	6	¥360	¥2160.0000	
气泵配件包	鲸鱼	AM-S24	6	¥360	¥2160.0000	
赛台框	鲸鱼	EA-PVF	1	¥1198	¥1198.0000	
人工智能教学应用系统（含课程）	盛思	盛思SS-MC047套装	1	¥30000	¥30000.0000	
室外实践套装	小马	V1.0	1	¥6000	¥6000.0000	
3D打印机	拓竹	X2D AMS套装	3	¥5000	¥15000.0000	
便携式智能手持云台摄像设备	飞宇Feiyu	pocket3	2	¥1402	¥2804.0000	
集成服务		满足招标服务要求	1	¥210000	¥210000.0000	
合计	¥2499055（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零伍拾伍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云桌面终端
关键部件：CPU 品牌：兆芯 型号：KX-7000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 金额：_ 国别：_ 品牌：_ 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499055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零伍拾伍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

付款期数： 二期 ☐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并完成到货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30□内	2026-09-26	50%	1249527.5元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2	进度款	完成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30日内	2026-10-26	50%	1249527.5元

三、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2026年08月26日，完成日期：2026年09月26日
- (2) 履约地点：呼和浩特市第十七中学（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分校）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四、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呼和浩特市第十七中学（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分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10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_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2

(4) 履约验收程序：（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1.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2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二）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三）乙方承诺本项目全部设备均为对应品牌原厂正品，非翻新、二手、贴牌、改标、代工低配机型；所有设备技术参数、硬件配置完全匹配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得降配供货。（四）每批次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到场开箱核验；无甲方、监理单位到场签字确认的设备，不计入到货工期、不予开展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五）未经甲方、监理书面双重审批，乙方不得替换、变更清单内任何设备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擅自更换视为违约。（六）甲方、监理有权随机抽取任意设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参数、硬件真伪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3 日内全部更换全新合规设备，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教学停滞、二次采购、人工监理等全部损失。（七）乙方须对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现场培训（根据实际设备配置情况，部分设备提供视频指导安装服务），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在采购人对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如采购人需要乙方对采购人进行进一步操作和技术培训，乙方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到货及安装完毕。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8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呼和浩特市第十七中学（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分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君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高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吕永华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油呼炼小区院内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舜和国际花园一号楼二单元2502室
联 系 人	赵元峰	联 系 人	吕永华
联系电话	18047453730	联系电话	13847109449
通信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油呼炼小区院内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察哈尔大街舜和国际花园一号楼二单元2502室
邮政编码	010000	邮政编码	010000

电子邮箱	1147675914@qq.com	电子邮箱	lvyonghua2010@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00776134241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PF9T3P
		开户名称	内蒙古君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毫沁营支行
		银行账号	0549030104000227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

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

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
其他术语解释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总数 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方的经济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则工期顺延。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出现设备贴牌、翻新、降配、原厂资料造假、虚假供货等行为，除全额更换设备、承担 **10%** 合同总价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结款项，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教学损失、监理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交付的货物设备品牌、型号、制造商等与投标文件、清单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全部返工、延期全部损失。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若检测发现设备非清单约定原厂正品、参数不达标，乙方须 **3** 日内全部更换全新合规设备，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造成教学延误、二次采购成本的，额外全额赔偿。

7.因小众品牌产能不足、货源短缺、厂家售后缺失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无法履约，不属于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免责，正常计取工期延误违约金；甲方可另行采购替代设备，差价、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进场施工、售后运维人员须固定团队，所有人员佩戴工牌文明作业，严禁喧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与师生发生冲突；未经甲方、监理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现场施工负责人及售后专职人员，私自更换人员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员存在言行不文明、违规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日更换人员，产生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如开学时间）避开教学时段开展钻孔、切割等高噪声作业；施工区域设置围挡警示，安排专人看护防止学生进入。施工垃圾、包装废料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楼道、教室堆积，废弃耗材、废旧电池合规清运处置；施工造成校舍、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乙方全面落实现场用电、消防、高空作业安全防护，因乙方施工防护不到位造成师生人身伤害、校园财产损失的，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进场全部线缆、胶类、板材、辅材须符合室内环保标准，无超标异味危害学生健康，甲方、监理可随时查验材质证明；所有设备、材料定点规整堆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学生通行区域，竣工后剩余辅材、配件清点移交甲方，违规堆放或使用不合格环保材料的，乙方承担整改及检测全部费用，并单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1.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2.若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约定内容和服 务时限，即乙方未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或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的，每违约一次（含响应时间超时或维修时间超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包装特殊要求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三）包装和运输: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相关国家、行业最新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设备在途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呼和浩特市第十七中学（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分校）
运输特殊要求	汽运/厂家直接发货至呼和浩特市第十七中学（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分校）
保险要求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保修期：质保期结束后2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仅收取成本费用。中标人应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并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乙方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乙方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若24小时内无法修复，需免费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保障系统连续运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零件及工时，同一设备/部件出现3次同类故障，无偿更换全新同型号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和零配件更换等仅收取成本费用，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内要求。如乙方接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录播主机、智慧黑板、云桌面终端、广播主机、网络交换机等核心教学设备，因质量问题产生故障超过3日无法修复，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规格备用设备进行替换。乙方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的义务，在采购人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期:全部货物送达现场并完成到货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1249527.50(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整)； 2期：完成安装调试、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1249527.50（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整）；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一）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姓名：陈永世 电话：
13015221113 资质证书:HCIP 证书编号:01020270119
3809234452087446 技术负责：姓名：蓝海和 电话：1
5354856639 资质证书:CISP 证书编
号:CNTTSEC2018CISE04466 技术员：姓名：郝世杰 电
话：13190600196 资质证书：容灾备份管理师 证书编号
：51072023050283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
施工及售后工作人员应保持稳定；确需更换人员的，乙方须
提前 3 日向甲方及监理提交书面申请，列明替换人员姓名
、资质、从业经验，保证替换人员专业能力、服务水平不低
于原派驻人员，经甲方、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书
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二）乙方将货物送达
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
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2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
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
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
文件留存。（三）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
题，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
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
处理。（四）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
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
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

货物回收的约定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期: 1.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保修期：质保期结束后2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仅收取成本费用。中标人应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并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二）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乙方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录播主机、智慧黑板、云桌面终端、广播主机、网络交换机等核心教学设备，因质量问题产生故障超过3日无法修复，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规格备用设备进行替换。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的义务，在采购人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三）售后服务具体内容承诺: 1.出现质量问题，我方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安排专人至少3人专项处理，在沟通后需要现场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我公司承诺1个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我方免费处理属于我方供货范围内出现的问题。 2.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三个人的售后服务团队。 3.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4.乙方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甲方用户意见。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利息	/
其他违约责任	/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